

國立宜蘭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115年2月10日114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年3月10日第11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5年6月10日第57次校務會議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傑出人才以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講座名額，在當年度可提供經費額度內，由本校教授或國內外著名學者擔任，並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
- 二、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 三、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二次或擔任特約研究人員二次以上。
- 四、有重大發明創造(專利)或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第三條 本校應組織講座審議小組，由校長召集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博雅學部學部長等負責評審各單位之講座提聘案。

講座之推薦，由提聘單位專簽提出申請，並檢附被推薦人之學經歷、論著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及教學研究計畫等資料(如講座推薦表)，經講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

第四條 講座之待遇及福利如下所列：

- 一、講座每年由本校核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五十萬元，並按月核給。
- 二、講座得優先受配學人宿舍、研究設備、實驗室；如有特殊研究空間之需求，得由相關學院(學部)協調提供之。

第五條 講座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或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第六條 講座之義務以符合下列各項工作之一為原則：

- 一、每學期公開學術演講(展演)至少一次。
- 二、每學期開設一門課程，講座可自行決定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及學分數，惟不另支鐘點費。
- 三、參與大型研究計畫之執行及帶領研究團隊。
- 四、協助指導或規劃本校相關之重點研究領域。

第七條 講座之聘期至少半年，最多二年。如需要延長，得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程序辦理。

擔任講座期間如涉不合學術規範，或有教師法規定之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情事者，應撤銷其講座名銜。

第八條 為協助校務推展，本校得視需要聘任無給職之榮譽講座教授若干人，不適用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惟提聘單位應協調提供其相關空間需求。

榮譽講座教授聘期得不受第七條第一項限制，最多以四年為限。

邀請本校榮譽講座教授至校演講，各場次報酬標準以五千元至一萬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專簽處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94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3 月 31 日第 6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10 月 27 日第 8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6 月 29 日第 10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6 月 15 日第 20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5 月 29 日第 5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1 年 6 月 13 日第 2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5 月 22 日第 5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2 年 6 月 14 日第 2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12 日第 6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4 年 6 月 17 日第 30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24 日第 6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4 年 12 月 9 日第 3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18 日第 7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6 年 12 月 20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9 日第 7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7 年 5 月 2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18 日第 8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 年 12 月 25 日第 4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18 日第 10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2 年 6 月 7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通過